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汕规金函〔2018〕376号

关于调整出具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的函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60号）和市建设广东省实验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出具省实验室建设一期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汕府科函〔2018〕298号）的工作意见，为加快推进省实验室一期项目建设，现随函出具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规划红线图（详见附件）。

原《关于中以创新产业园孵化区（一期）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的复函》（汕规金函〔2017〕245号）及其附件作废。

附件：1、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2、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建设用地红

线图



抄送：汕头市建设广东省实验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
金平区人民政府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一、用地位置：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

二、用地性质：科研用地（A35）

三、实用地面积：48742.7 平方米（73.114 亩）

四、规划技术指标要求：

1、 $1.0 \leq \text{容积率} \leq 3.5$ ， $48742.7 \text{ 平方米} \leq \text{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 \leq 170599.4 \text{ 平方米}$ （含阳台和悬挑实体面积）

2、建筑密度 $\leq 50\%$ ，其中主楼 $\leq 25\%$

3、绿地率 $\geq 20\%$

4、停车配建比例 $\geq 20\%$

5、建（构）筑物海拔限高 $\leq 105 \text{ 米}$

五、建筑间距及建筑退让用地和道路红线按《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控制。

六、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符合《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

七、地下空间作为配建停车和配电、配水、通信、环卫等配套设施用房使用。

八、项目设计应符合消防、环保、无障碍通行等要求，需配建物业服务用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电信接入间、垃圾收集间、公共厕所等各类配套设施，具体设置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项目各类管线可接周边道路市政管线。

九、未涉及问题，按《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



汕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一期建设用地红线图

1:3000

X=89593.723

Y=61553.994

X=89548.714

Y=61744.418

35.0米

学林路

36.0米

规划路

X=89373.066

Y=61601.839

X=89349.912

Y=61615.182

35.0米

规划路

X=89318.741

Y=61690.061

X=89304.558

Y=61665.450

实用地面积: 48742.7平方米(折73.114亩)

汕规金函[2018]376号附图 2018年12月20日

(6)